

淡江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

98.09.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本院院務發展規劃之研議。
二、本院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。
三、本院課程及招生等事項之審議。
四、本院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五、本院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審議。
六、學校交議事項。
七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院長、各系主任。
二、各系教師代表，各推選二人。
三、各系學生代表，各推選一人。
四、職員代表一人，由本院各系輪流推派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有關課程、招生之提案，應先經本院課程、招生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